

# 上市公司直接间接参股什么意思啊参股是什么意思？-股识吧

## 一、请教，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投资公司间接持有其股份

回zhouchenyi：从目前了解到的内容，如果设立投资公司，只会增加税务的费用，增加费用。

所以是弊大于利，应该不会是设立投资公司的主要原因。

回liubj717：我个人认为也是对于管理层的控制权和稳定权有益。

谢谢阿曼大的分析，我很赞同。

所以这个设立投资公司的问题，其实看起来简单其实涉及太多，很复杂。

## 二、上市公司选择间接融资还是直接融资

能直接融资就直接容，降低经营压力，不能的话只能间接融资了

## 三、请问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是什么?请举例说明.

直接投抄资一般是指实物投资，而间接投资一般是指金融bai投资。

前者如自己投资开办一家小商店，后者如投资购买股票。

但二者的划分是相对du的，如，一次购买股票达到控股程度，与zhi自己直接投资创办一家dao公司没有什么区别。

麻烦采纳，谢谢！

## 四、只是参股，不控股是什么意思

1、控股指是指通过持有某一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而对该公司进行控制的公司。即是掌握一定数量的股份，以控制公司的业务。

某一机构持有股份达到50%以上或足以控制该股份公司的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是绝对控股。

2、参股是指持有某上市公司一定数量的股票。

简单地说：持有某上市公司一定数量的股票，就可叫参股某公司。

控股公司是指通过持有某一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而对该公司进行控制的公司。

控股公司按控股方式，分为纯粹控股公司和混合控股公司。

纯粹控股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只是凭借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进行资本运营。

混合控股公司除通过控股进行资本运营外，也从事一些生产经营业务。

## 五、什么叫间接股东？

间接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是通过其直接控股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或孙公司持有或合计持有该公司50%以上股份的方式，获得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方针控制权的股东。

另外，尽管没有达到50%以上股份，但在股权分散、且明显领先第二大股东的时候，也是控股股东。

间接控股方式：1、父子孙结构（father-son-grandson），即母公司直接拥有子公司甲80%的股份，子公司甲又直接拥有它的子公司乙70%的股份，则母公司间接拥有子公司乙56%的股权（ $80\% \times 70\%$ ），子公司乙的少数股权为44%，所以，母公司不仅要子公司甲，而且还应将子公司乙纳入合并范围。

在这一结构下，是否应将间接持股的孙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不取决于控股方式和实际持有的股份比例，而是取决于母公司能否对间接持股的企业进行控制。

因此，即使上例改为子公司甲只拥有其子公司乙60%的股份，则母公司在子公司乙中间接拥有48%（ $80\% \times 60\%$ ）的股份，子公司乙的少数股权则占52%，此时仍需将子公司乙纳入合并范围。

因为，母公司控制了甲，而甲又控制了乙，母公司间接控制了乙。

可采用自下而上，层层递进的方式，编制出合并会计报表。

2、联属结构（connecting affiliates）。

母公司持有另一家公司（乙）的股份虽未达到半数以上，但通过其子公司（甲）持有乙公司的股份，累计已达到半数以上的股份，由此而形成的企业集团结构。

图二中，母公司直接拥有子公司乙20%的股权，又间接拥有子公司甲32%（ $80\% \times 40\%$ ）的股份，母公司共拥有子公司乙52%的股份，其余48%中有40%被少数股东拥有，8%（ $20\% \times 40\%$ ）间接地被子公司甲的少数股东所拥有。

母公司与子公司甲的合并报表编制与直接控股基本相同，子公司乙的股东权益及股利分派应与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子公司甲的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等项目一

并抵消。

## 六、间接持股是什么意思？

在已经正式实施的《证券法》中，有多处关于“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多少股份的条文（特别是在有关收购的章节）。

但《证券法》本身并未就“持有”一词作任何进一步的解释。

投资者（尤其是法人投资者）“持有”某上市公司的股份可以有“直接持股”和通过其子公司、孙公司、曾孙公司等等而“间接持股”两种方式。

可以肯定的是，《证券法》中的“持有”决不是单计算“直接持股”而不将“间接持股”计算在内。

举例而言，若A公司“直接地”持有B上市公司4%的股份，同时A公司以30%控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C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又大量购入B公司的股票，当C公司对B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也达到4%时，A公司肯定应当“举牌”公告。

否则的话，可能有足够条件和能力的A公司完全可以通过其控股的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15家公司逐步地分别“直接持有”B上市公司4%的股份。

此时A公司实际上已经具有绝对控制B公司的能力。

但B上市公司的其它中小投资者及监管当局却并没有被告知这一重大变化。

这显然不是《证券法》立法的初衷和司法的目的。

所以，在《证券法》的司法过程当中，“间接持股”必须被计量进“持有”中。

## 七、什么是参股不能控股，有什么具体表现啊？

持有股份比例不能超过第一大股东

## 八、参股是什么意思？

那就是参加股份，取得股权，盈亏共享

